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0

聯絡人：林菁菁

電 話：(02)7736583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122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法務部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『預防措施』及第三章『定罪和執法』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」報告業已置於該部廉政署網頁中，請自行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6年8月21日法授廉字第10604019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廉政署106年委託世新大學辦理旨揭研究案，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（以下簡稱UNCAC）第二章及第三章在我國之落實現況，檢討分析我國與UNCAC規範內容於法制與行政措施之落差，並提出法制面之可行建議；相關研究成果，有助於各機關依UNCAC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檢討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，促使UNCAC規範在我國具體落實。
- 三、旨揭研究報告全文電子檔業公開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首頁/廉政政策/UNCAC專區/8.UNCAC相關研究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部長室、本部蔡政務次長室、本部姚政務次長室、本部林常務次長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

106/08/29
13:10:32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6/08/29

